

证券代码：874207

证券简称：汇舸环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该制度已于2024年12月1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制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最少三名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主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即主席）（以下简称“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会主席或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应由董事会委任。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至少每年检讨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方面）、协助董事会维持董事会技能表，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广泛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会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支援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
- 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以下简称“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及董事会不时地为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程度，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该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 若董事会拟于股东会上提呈决议案选任某人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股东会通告所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及／或说明函件中，应该列明(1)用以物色该名人士的流程，董事会认为应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们认为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2)如果候选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出任

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会认为该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责任的原因；(3)该名人士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与角度、技能及经验；及(4)该名人士如何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八) 检讨公司机制的实施及有效性，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

(九) 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但受到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汇报的除外；

(十) 《香港上市规则》不时修订的对提名委员会职责权限的其他要求；及

(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已获董事会授权在其职责范围内向雇员索取任何所需的资料，以履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须获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之主任委员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员会之其他一名成员（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出席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并回应股东就提名委员会之活动及彼等之责任作出之提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人选；

-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可以在有需要的情况下于任何时间召开会议。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尽管有通知期，提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将被视为该成员豁免所需之通知期限。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会议可以亲自出席、采用电话或视像会议之方式举行。可透过电话或类似通讯设备（所有参与会议之人士均能够透过该设备聆听对方）参与会议。提名委员会之决议案，如于会议上作出决议，须以出席会议的过半数提名委员会成员通过。

第十七条 由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通过及书面签署之决议案亦为有效，其有效性犹如其已于提名委员会正式召开之会议上获通过相同。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但仅提名委员会之成员有权于提名委员会会议上投票。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提名委员会秘书保存，以供各董事审阅。

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发送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记录之用。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